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2）第 159 号**

**致：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声 明 .....	3
释 义 .....	5
正 文 .....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1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函证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

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光格科技”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光格有限”、“光格设备”	指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基石创投”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光格汇”	指	苏州光格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光格源”	指	苏州光格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领军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安捷光电”	指	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光格海洋”	指	江苏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炎武软件”	指	苏州炎武软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光格”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吉林光格”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安捷光电、光格海洋、炎武软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指	姜明武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姜明武、光格汇、光格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科创板上市后实施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上交所申报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017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031号）
“《纳税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034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上交所关于同



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核准。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0年4月28日至长期，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

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5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6,6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61.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994.37 万元，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由光格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 光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 关于设立的程序

2020年7月27日，光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光格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将光格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 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3 名，其中机构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广二期、基石创投、领军创投、光格汇及光格源均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居民，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 关于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4,950 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独立开展上述经营业务，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光格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合法租赁，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已取得多项注册商标和专利。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

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独立开

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等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起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13名股东中，8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4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1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明武直接持有发行人27.26%的股份，其通过光格汇、光格源分别控制了发行人3.61%、3.61%的股份，因此，姜明武合计控制发行人34.48%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姜明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此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在30%以上。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姜明武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四）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5Z0005号）验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光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除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外，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关于股东特别权利相关事宜的核查

2010年10月，发行人、发行人增资前全部原股东以及外部投资者（羲融创投、坤融创投）共同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分红权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5年3月，发行人、发行人增资前全部原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基石创投）共同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述协议中包含了股权回购、股权锁定、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拖带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年8月，光格有限、姜明武、郑树生、尹瑞城、张洪仁、魏德刚、陈翔、陈姝书、以及坤融创投、领军创投、基石创投、光格汇、光格源与新股东方广二期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方广二期、基石创投等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同时，《股东协议》中各方约定，除《股东协议》明确约定适用前轮交易文件相关约定之条款外，公司全体股东在发行人及发行人任一成员所享有的任何特别权利均以《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取代（1）个人投资者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关于相关权利安排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或约定；（2）坤融创投、羲融创投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于2010年签署的《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3）引导基金、领军创投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于2011年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投资协议》及《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4）基石创投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他上述协议相关的附属协议，子协议或附属文件等中所约定的前轮投资方、个人投资者及其他股东的特别权利。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包括方广二期、基石创投在内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IPO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无效,不在任何情况下予以恢复;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IPO申报材料之日起,如各相关义务的承诺方存在任何触发《股东协议》或其他前轮交易文件项下股权回购或清算的任何事件或行为,则特此豁免相关义务方该等事件或行为,不向相关义务方主张行使回购或者清算的权利(如有),并放弃向相关义务人主张任何违约的责任(如有);除《股东协议》及本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正有效执行的涉及各方的特别权利或对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相同或相似协议安排或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光格有限与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但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相关当事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明武先生及发行人管理团队尹瑞城及魏德刚先生,且姜明武、尹瑞城及魏德刚与包括方广二期、基石创投在内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一)》,涉及投资的特殊权利均已自始无效,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经营的情形。

(四)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6 项注册商标、75 项专利权、150 项软件著作权及 1 项域名，该等财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主要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经营场所，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企业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五）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八）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其他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物业共计 8 处房产，其中，子公司安捷光电租赁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地且系转租取得，且目前尚未取得产权人的转租许可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划拨地出租的批准文件。根据《民法典》《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捷光电存在无法

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鉴于：该项租赁房屋面积仅为 270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4.61%，用途为办公，若发生解除租赁或迁移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满足其办公需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因此，该项房屋目前未取得产权人的转租许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的该 8 项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前身光格有限）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募投用地已落实,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作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

中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和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查验和披露，并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并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徐萍

\_\_\_\_\_

郁寅

\_\_\_\_\_

杜凯

2022年6月26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九月

#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 100033

电话：+86 10 5776 3888

传真：+86 10 5776 3777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2）第 159-2 号

致：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159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159-1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357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29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就《首轮审核问询函》涉及律师回复事项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 5.1 关于采购安装劳务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安装劳务为 2,322.75 万元、3,262.33 万元和 3,884.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20.20%、16.74%和 13.88%,安装成本为 1,492.19 万元、3,135.93 万元和 4,148.94 万元;(2)公司根据项目的安装难度确定价格,分为 37.5 元/小时、42.5 元/小时、50 元/小时三个档次;(3)主要安装劳务供应商变动较大,北京华夏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四川青光玉鑫科技有限公司等社保缴纳人数较低,四川潼城鸿硕科技有限公司等注册资本较低、在报告期及期后陆续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采购安装劳务的具体内容,与结转成本、确认收入的匹配性,采购安装劳务占收入比重逐年降低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三个档次项目采购工时分布情况及变动原因;劳务供应商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的匹配性,结合当地劳务价格的平均水平、安装难度的判断标准等,说明三个档次的划分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采购劳务量的计算依据、结合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采购量的合理性;(3)安装劳务供应商的遴选机制及执行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注册资本、社保缴纳人数较低的的合理性;已注销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注销时间、报告期各期收入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对应项目情况;(4)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经营资质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混用的情形。

#### 5.2 关于采购原材料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元器件、结构件、传感模块等;(2)同期仅向一个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金额占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在 75%上下波动,前五大原材料中部分材料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受内部配置差异、原料价格波动等影响;经抽样核查了部分主要原材料,取得了



对应的第三方报价单，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苏州竹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注册资本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同期仅向一个供应商采购同类材料的具体情况，是否有可替代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情况，结合采购结构变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等分析波动的合理性，不同供应商供应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注册资本较低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 5.1 中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 5.1-5.2 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 5.1 中事项（1）-（3）、5.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对主要供应商，尤其是已注销、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注册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较低等异常情形供应商的具体核查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核查材料供应商价格公允性的抽样方法，取得第三方报价单的占比。

回复：

（一）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经营资质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混用的情形

1、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经营资质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1）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岗位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劳务外包是由发包方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劳务供应商，由劳务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发包方以工时或工作量与劳务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公司与劳务供应商按照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结算，不以项目中投入的人员数量

为结算依据，外包人员的具体岗位也由劳务供应商决定，公司负责对其工作成果验收。劳务供应商在满足公司需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服务工作量和工期综合决定人员投入量。

因此，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为公司相关项目实际提供劳务服务的总人数和岗位安排，由劳务供应商自行安排。

## (2) 劳务外包合同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如下：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配合发行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辅助工作、发行人材料的卸货、保管、堆放及现场运输等其他根据发行人指示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辅助工作。
合同价款	实行按实结算，最终合同价格以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为准。若实际结算金额在核定价的±5%以内，则按照原核定价结算。
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负责项目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提供必要技术资料 and 办理施工洽商；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劳务供应商的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等。
劳务供应商的主要权利义务	劳务供应商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人员相对稳定；按照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上级同意，并办理书面洽谈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劳务供应商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遵守发行人现场管理规定等。

## (3) 劳务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劳务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工作内容主要为线缆敷设、设备搬运、打孔、安装、接线、配合调试等辅助性工作，无需额外取得专业的经营资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及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及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炎武软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

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

根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光格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捷光电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经营资质等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2、是否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混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供应商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均以发行人具体项目实施地为实际工作地点，服务内容为线缆敷设、设备搬运、打孔、安装、接线、配合调试等。而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人员派遣地点均为发行人苏州装配车间，岗位则为辅助性的组装、包装操作工等，因此，劳务供应商为发行人相关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和劳务派遣公司实际派遣的人员涉及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均不同，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混用的情形。

###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结算单等文

件；取得并查阅劳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取得公司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工作岗位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相关资质证书；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访谈笔录；公开检索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及劳务派遣公司的公开信息；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经营资质等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与劳务派遣人员混用的情形。

##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2008 年 10 月，姜明武与郑树生（由蔡春香代持，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张洪仁、陈翔、陈姝书投资设立安捷光电，2010 年 8 月，姜明武与陈姝书、陈志标投资设立光格设备。2010 年 10 月，光格设备收购安捷光电，郑树生、张洪仁、陈翔按调整后的持股比例持股发行人。股东尹瑞城（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魏德刚为姜明武创业团队成员；（2）姜明武设立光格设备时的部分出资，来源于上述其他初始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姜明武亦对部分初始股东提供借款或接受对方提供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姜明武与上述初始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说明各方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姜明武与上述初始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说明各方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姜明武	13,492,554	27.26
2.	叶玄羲	6,115,092	12.35
3.	郑树生	5,476,623	11.06
4.	方广二期	4,790,323	9.68
5.	基石创投	4,470,968	9.03
6.	尹瑞城	3,797,079	7.67
7.	张洪仁	1,916,818	3.87
8.	光格汇	1,788,387	3.61
9.	光格源	1,788,387	3.61

10.	领军创投	1,588,485	3.21
11.	魏德刚	1,536,972	3.11
12.	陈翔	1,369,156	2.77
13.	陈姝书	1,369,156	2.77
合计		<b>49,500,000</b>	<b>100.00</b>

## 2、姜明武与相关现有股东之间出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姜明武与现有股东中的郑树生、尹瑞城、魏德刚、张洪仁、陈翔之间存在出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0年4月，光格有限设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本次实缴 (万元)	股权取得 方式	涉及资金流转情况
1	姜明武	425.00	50.00	50.00	实缴取得	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流转
2	陈志标	50.00	25.00	25.00	实缴取得	本次出资资金 25 万元来自于姜明武的借款，2016 年 9 月陈志标离职，姜明武收购陈志标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姜明武支付给陈志标的股权转让款中扣减本次出资陈志标的借款 25 万元，由此，陈志标借款已归还。陈志标已于 2016 年 9 月离职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3	陈姝书	25.00	25.00	25.00	实缴取得	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流转

### (2) 2010年10月增加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本次实缴 (万元)	股权取得 方式	涉及资金流转情况
1	姜明武	425.00	425.00	375.00	实缴取得	来自于光格有限收购姜明武持有的安捷光电股权取得的收购款 202.5 万元以及向郑树生（蔡春香代为持有）、张洪仁、陈翔等人转让光格有限股权取得的转让款 155 万元 <sup>注1</sup> 和向郑树生的借款 <sup>注2</sup> 三部分构成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其

						中，向郑树生的借款已于2022年4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
2	陈志标	50.00	50.00	25.00	实缴取得	本次出资资金25万元来自于姜明武的借款，2016年9月陈志标离职，姜明武收购陈志标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姜明武支付给陈志标的股权转让款中扣减本次出资陈志标的借款25万元，由此，陈志标借款已归还。
3	陈姝书	25.00	25.00	0.00	-	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流转。

注1：2010年10月，姜明武分别将其持有的光格有限20.00%、7.00%、5.00%股权分别以100万元、35万元、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春香、张洪仁、陈翔。截至2010年10月，姜明武收到蔡春香、张洪仁、陈翔的股权转让款155万元，张洪仁后于2011年5月向姜明武支付2.5万元，陈翔后于2010年12月向姜明武支付2.5万元。

注2：姜明武向郑树生的具体借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一）、3”部分。

### （3）2010年10月股权转让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本次取得 (万元)	股权取得 方式	涉及资金流转情况
1	郑树生 (蔡春香 代为持 有)	100.00	100.00	100.00	受让姜明 武持有的 光格有限 股权	均来自于光格有限收购蔡春香代为持有的安捷光电股权取得的收购款。
2	魏德刚	25.50	25.50	25.50	受让姜明 武持有的 光格有限 股权	出资款中的25.50万元来自于姜明武借款，借款已于2022年4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
3	尹瑞城	54.25	54.25	54.25	受让姜明 武持有的 光格有限 股权	出资款54.25万元来自于姜明武的借款，借款已于2022年4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
4	张洪仁	35.00	35.00	35.00	受让姜明 武持有的 光格有限 股权	其中22.5万元来自于光格有限收购张洪仁持有的安捷光电股权取得的收购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5	陈翔	25.00	25.00	25.00	受让姜明 武股权	其中22.5万元来自于光格有限收购陈翔持有安捷光电股权取得的收购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 （4）2017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员工股权激励）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本次取得 (万元)	股权取得 方式	涉及资金流 转情况
1	魏德刚	3.141	3.141	15.705	受让姜明武股权	来自于姜明武的借款，借款已于2022年4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
2	尹瑞城	7.765	7.765	38.825	受让姜明武股权	来自于姜明武的借款，尚未归还。 <small>注</small>

注：根据尹瑞城出具的《还款计划书》，其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姜明武归还54.25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姜明武归还38.825万元。尹瑞城已于2022年4月向姜明武归还54.25万元。

经核查，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其中郑树生、张洪仁、陈翔、陈姝书为公司早期投资者，魏德刚、尹瑞城属于姜明武创业团队成员，目前姜明武、郑树生、魏德刚、尹瑞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3、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 83 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表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 83 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定情形	上述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及相关分析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自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本项规定适用于法人主体之间，不适用于自然人。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本项规定适用于法人主体之间，不适用于自然人。



(五)	<p>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p>	<p>如上表所述，郑树生曾为姜明武的出资提供借款以及姜明武为尹瑞城、魏德刚的出资或股权受让提供借款涉及，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自然人之间不涉及。</p> <p>(1) 产生借款的原因及背景。</p> <p>姜明武与郑树生为朋友关系，郑树生为支持姜明武创业，在其创业初期的 2008 年向其提供资金支持 20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通过其股权代持人蔡春香转为持有安捷光电股权，20 万元为借款，2010 年公司总部搬迁至苏州，郑树生通过受让姜明武持有的光格有限 100 万元出资继续通过蔡春香代为持有股权，受让光格有限股权的对价为 100 万元，郑树生通过出让蔡春香代为持有的安捷光电股权对价向姜明武支付了 180 万元，剩余 80 万元继续作为支持姜明武的借款，合计借款 100 万元。</p> <p>2010 年 10 月，总部从深圳搬迁至苏州后，为激励创业团队成员尹瑞城、魏德刚共同创业，姜明武将股权转让给两人，但两人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借款方式存续，该等借款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p> <p>2017 年 12 月，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尹瑞城、魏德刚作为激励对象受让姜明武所持公司股权。因两人资金紧张，姜明武同意该两人暂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借款方式存续，其中魏德刚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尹瑞城的借款尚未归还（根据尹瑞城出具的《还款计划书》，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p> <p>(2) 姜明武和郑树生以及尹瑞城、魏德刚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确认双方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综上，郑树生向姜明武提供借款、以及姜明武向尹瑞城、魏德刚提供借款并非为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目的，且双方均确认在发行人的表决权行使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六)	<p>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姜明武与魏德刚适用，其他自然人之间不涉及。</p> <p>姜明武与魏德刚共同投资光格源，两人分别持有光格源 11.63%、2.19% 的股权，存在合作的经济利益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1) 光格源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除两人外，还存在其他公司员工，并非双方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p>

		<p>排的；</p> <p>(2)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据此，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p> <p>(3) 双方对发行人事项独立作出表决。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召开的情况，姜明武、魏德刚均不存在委托其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的情况；</p> <p>(4) 姜明武与魏德刚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确认双方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综上，姜明武与魏德刚虽存在合作的经济利益关系，但在发行人层面，双方对发行人需表决事项独立作出决策、独立作出表决，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本项规定适用于法人主体与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该等自然人不适用本项规定。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本项规定适用于法人主体与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该等自然人不适用本项规定。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本项规定适用于法人主体与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该等自然人不适用本项规定。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本项规定适用于法人主体与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该等自然人不适用本项规定。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上述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导致双方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其他关联关系。

如上表所示，郑树生与姜明武为朋友关系，其向姜明武提供借款为支持其早

期创业；姜明武向尹瑞城、魏德刚提供借款为对创业团队的股权激励，并非为扩大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的目 的，且上述各方均确认在发行人的表决权行使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姜明武与魏德刚因共同投资光格源存在合作的经济利益关系，但光格源为员工持股平台，并非双方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 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目的；且在发行人层面，双方对发行人需表决事项独立作出决策、独立作出表决，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与现有股东中的郑树生、尹瑞城、魏德刚均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 1、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相关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等 股东的相关资金流水，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属本人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东持 股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相关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涉及股份锁定期的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锁定承诺
1	姜明武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 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 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 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三、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 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四、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	郑树生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3	魏德刚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4	尹瑞城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p>

		<p>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三、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5	张洪仁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	陈翔	
7	陈姝书	

经核查，该等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不存在规避相关锁定期的情形。

###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取得并核查相关主体间借款资金流水；

（2）取得并查询对相关主体的股东访谈、确认函及调查表，了解借款具体情况、是否提供借款担保、借贷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开查询相关网站，核查相关主体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确认是否以发行人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出借主体中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5）逐一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条款，确定相关主体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明武与现有股东中的郑树生、尹瑞城、魏德刚、张洪仁、陈翔及陈姝书均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符合要求。

### 三、 《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业务获取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客户包括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政府机构（电网等）、总承包商两类，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商业谈判两类，其中招投标程序收入各期占比分别为 62.74%、73.84%、60.98%；（2）公司存在部分合同金额达到招标标准但以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获取项目的情形，其合规性主要通过对客户进行走访确认；（3）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中存在“承包人（即发行人）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等合同条款，发行人采购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安装工程服务，前述外包公司无需获得劳务分包资质；（4）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金额及比例，说明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列入招投标收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上述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合同约定，说明上述劳务外包是否构成实质上的分包或转包，是否导致合同违约，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3）结合招投标要求、业务开展方式及所需的相关资质，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前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 3.3 中通过代理商模式获取业务的相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金额及比例，说明将竞

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列入招投标收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上述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招投标文件资料、主要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中标的招投标	45	20.83%	70	19.23%	77	19.95%	73	22.74%
参与的招投标	216		364		386		321	

报告期各期，按中包数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参与招投标的项目中标率分别为22.74%、19.95%、19.23%、20.83%，报告期内的中标率未发生重大波动。

### 2、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金额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招投标文件资料、主要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确认收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投标	6,504.05	64.92%	11,558.50	41.29%	8,636.02	44.30%	4,081.45	35.50%
邀请招投标	76.63	0.76%	2,478.48	8.85%	843.31	4.33%	921.60	8.01%
竞争性谈判	228.77	2.28%	3,034.02	10.84%	3,006.49	15.42%	2,204.93	19.18%
单一来源	9.01	0.09%	-	-	1,907.46 <sup>注</sup>	9.79%	0.53	0.0046%
商业谈判	3,200.59	31.95%	10,923.37	39.02%	5,100.23	26.16%	4,288.81	37.30%
合计	10,019.05	100.00	27,994.37	100.00%	19,493.52	100.00%	11,497.32	100.00%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注：2020年单一来源采购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为新增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非国企）的收入，分别为1,097.29万元和808.05万元。

### 3、说明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列入招投标收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1）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列入招投标收入的原因

发行人客户包括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及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等非国有企业等。相关企业根据自身采购需求，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其各自情况的采购制度，相关采购制度中的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招标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非招标采购包括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等。

因此，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均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客户的内部采购政策的采购方式。

####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形，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经核查，对于国企客户且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但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方式主要为招投标与竞争性谈判，符合电网公司的采购政策，相关采购行为均履行了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程序。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招标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非招标采购包括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等。

国家电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国家电网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实施细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文件，上述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国家电网的具体招标方式和要求。

国家电网每年根据实际需求发布采购目录，采购目录分为一级采购目录和二级采购目录，一级采购目录由国家电网本部负责采购，二级采购目录由国家电网各省级公司负责采购。国家电网各省级公司对二级采购目录产品集中采购由其所属物资公司进行，供应商中标后，由国家电网各级省公司具体项目所在地市、县

级供电公司与其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南方电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南方电网自身情况制定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文件，明确规定了南方电网的具体招标方式和具体要求。

南方电网建立了公司总部和各分子公司、直属机构（简称“各单位”）两级招标投标管理体系，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所有招标采购活动均纳入两级招标投标管理体系统一实施。公司招标采购活动实行统一的招标平台和统一的评标专家管理。南方电网招标采购活动由南方电网总部和其各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总部采购范围包括一级物资目录、总部各部门直接管理的采购项目等，一级物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南方电网物资部负责制订和调整，报批后公布实施。公司总部采购范围之外的所有项目由各单位按照公司统一要求分别负责。

## ② 中国能建下属子公司

经核查，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公司”）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下属子公司，葛洲坝公司及中国能建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中国能建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内部规范文件，上述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具体招标方式和要求，由于光格有限曾作为“三星一期及封装变电站”项目最终使用方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的供货方，基于同意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与“三星一期及封装变电站”相同电力设备和系统的申请，葛洲坝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光格有限签署了上述合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国能建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电网公司、中国能建的内部采购政策，相关采购行为均履行了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国能建下属子公司的采购程序。

## 2) 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但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如下三项业务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归属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签订额)	业务获取方式
1	2021年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自控工程项目南四纬路安防通讯系统/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自控工程项目-南四纬路环境监控系统	311.92	竞争性谈判
2	2021年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建古雷古石一体化项目220kV外供电线路工程	251.68	竞争性谈判
3	2020年	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地下综合管廊甲三路、丙五十路地下管廊弱电自控设备采购	731.13	单一来源采购

#### 4、上述三项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

##### (1) 上述三项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未履行招标程序的责任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公司作为商品和相关服务的提供方无法决定上述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就上述三项合同的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刻意规避招投标程序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不会因招标人（发包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2) 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为前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行政处罚，未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未因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亦未因该等项目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或访谈笔录，上述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符合该

等公司的内部制度规定，该等公司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明武针对上述三项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承诺：“如发行人因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若有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从而导致出现下列情形的：（1）发行人由此受到了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2）发行人由此发生了相关直接经济损失及费用支出，本人将予以发行人全额赔偿。”

经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了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工作，该等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的关于合同效力的法律纠纷，因此，上述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综上，发行人因该等合同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合同约定，说明上述劳务外包是否构成实质上的分包或转包，是否导致合同违约，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

**1、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不构成实质上的分包或转包**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该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该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承包的工程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

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公司出于提高交付效率，解放工程师劳动强度，聚焦核心技术的考虑，结合行业特点和普遍情况，将部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实施。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主要系线缆敷设、设备搬运、打孔、安装、接线、配合调试等工作，无需专业资质和技术，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把控核心管理、技术环节。公司负责项目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提供必要技术资料 and 办理施工洽商；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等。劳务外包人员则在公司自有员工指导下从事非核心、辅助性工作，如线缆敷设、设备搬运、打孔、安装、接线、配合调试等。因此，该种劳务外包方式不构成业务转包、分包行为。

(2) 公司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成果并独立承担合同责任。根据相关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承包的工程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采购劳务外包业务中，公司负责核心技术环节，独立向客户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劳务供应商仅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向公司的客户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的劳务外包不构成业务分包或转包。

2、不会导致合同违约，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存在如下关于转包或分包的描述，如“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如上所述，公司出于提高交付效率，解放工程师劳动强度，聚焦核心技术的考虑，结合行业特点和普遍情况，将部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实施，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公司负责核心技术环节，独立向客户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劳务供应商仅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向公司的客户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行为不构成实质的分包或转包。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及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经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外包、转包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不会导致合同违约，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形。

**（三）结合招投标要求、业务开展方式及所需的相关资质，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前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 1、发行人业务需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经核查，对于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存在以下三种情况：1）招标人以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投标资格；2）招标人要求投标方必须具备相关资质方可参加投标；3）招标人未对投标方的资质做出要求。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企业应当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由于发行人面向不同需求的客户，涉及的工作场景也不完全相同，其中涉及隧道管廊类设备安装工程的工作场景的，发行人在获得客户订单后除会进行常规

的安排备货、发货并负责将货物运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外，还涉及线缆敷设等工作，而在海缆类设备安装的工程场景下，不存在管线的铺设等工作。

因此，发行人业务中的部分业务需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1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D232100998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1年7月1日。

2021年1月12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D232100998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28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D232100998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涉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重大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1	四平市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接触大街（开发区大路-烟厂路）、紫气大街（九经街-开运街）、烟厂路（平东大街-接触大街）段项目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公开招标	1,887.51
2	金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20千伏西陶-宗泽线路工程在线综合监测系统采购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公开招标	1,048.19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三星二期110kV专用变输变电工程EPC项目在线监测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单一来源	1,239.93
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五路三桥综合管廊智能化工程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公开招标	1,045.39
5	中铁大桥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低碳城启动区综合管廊二期工程-智能化自控系统工程	综合管廊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公开招标	1,087.79
6	兰州倚能电力	甘肃兰天风电工	电力设施资产	竞争性谈判	1,650.00



	(集团)有限公司	程二期一标段暖通设备、电磁设备、智控设备、供油专用设备、电缆和光缆采购项目	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	----------	---------------------------------------	----------	--	--

## 2、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前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及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获取招投标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前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 结合 3.3 中通过代理商模式获取业务的相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办法》《营销体系费用报销管理规范》《网银支付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

2、容诚会计师出具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60 号）认为，光格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明确就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要求全体员工加强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持续监督员工对反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认识程度，保证在日常经营中各个环节自觉抵制各类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规定了廉洁从业的条款，同时，与相关人员签署了廉洁自律相关承诺书，明令禁止公司员工实施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或向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有任何经济往来等，对于违反该等承诺书的员工，视情形予以批评、奖

罚或扣除绩效奖金、解除劳动合同等惩处措施。

4、发行人制定了《代理商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遴选合格的代理商，且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签署了《廉洁承诺书》，具体约定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政策规定，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诚实守信。遵守公司销售政策、流程和相关管理规定。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律法规，构筑并全面实施反腐败保障体系，自觉履行与反腐败相关的各项义务。

（3）不得向公司的任何员工或其家庭成员提供或许诺提供款待、馈赠或任何有价物品，以期取得或者保持公司的业务。如果遇到公司员工索贿或者要求不正当利益，及时向公司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4）在为公司提供代理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客户/潜在客户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

（5）在为公司提供代理服务过程中，如涉及招投标相关服务工作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廉政规定，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招标人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招标人，不为招标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个人向招标人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传播与招标投标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6）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保证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不隐瞒任何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并且积极配合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必要资料。

（7）严格保守公司及其合作伙伴的商业机密，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未经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对于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司的监督。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

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承诺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5、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理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 （五）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投标及中标项目统计表；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采购来源等方式取得业务的统计表；

（3）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实施细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采购方内部制度；

（4）取得发行人关于就合同采购方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出具的说明；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招投标情形出具的承诺函；

（6）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长发

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或访谈；

(7)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及关于业务模式的说明；

(8)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9) 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对发行人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0) 取得发行人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办法》、《营销体系费用报销管理规范》、《网银支付管理规定》等制度，获取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60号）；

(11) 取得发行人的《员工手册》，并确认其中的廉洁从业的条款，取得发行人与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自律相关承诺书；

(12)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客户的内部采购政策；报告期内，除与三家客户签署的合同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不会因招标人（发包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与三家客户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合同撤销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因该等合同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劳务外包不构成实质上的分包或转包，不会导致合同违约，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

(3) 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相关业务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获取招标投标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1、方广二期

根据方广二期提供的资料，方广二期的原合伙人上海盈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方广二期 400 万元财产份额、600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陈红苗及何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方广二期最新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后具体情况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合伙份额 (%)	合伙人 类型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39	1.00	普通合 伙人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4.64	有限合 伙人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64	有限合 伙人
4.	上海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2	11.09	有限合 伙人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10.98	有限合 伙人
6.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4.39	有限合 伙人
7.	洪天峰	5,421.21	3.97	有限合 伙人
8.	肖铿	5,000	3.66	有限合 伙人
9.	陈爱玲	5,000	3.66	有限合 伙人
10.	於之华	5,000	3.66	有限合 伙人
11.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66	有限合 伙人
12.	上海蕙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20	有限合 伙人
13.	任永红	2,000	1.46	有限合 伙人
14.	李心一	2,000	1.46	有限合 伙人
15.	王尉	2,000	1.46	有限合 伙人
16.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46	有限合 伙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	有限合 伙人
18.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	有限合 伙人

19.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0.	周琴	1,300	0.95	有限合伙人
21.	郭晓峰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2.	朱江明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3.	谢忠明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4.	洪渝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5.	熊欢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6.	钟琴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7.	姚新燕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8.	杨龙忠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9.	陆依然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0.	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73	有限合伙人
32.	尹建伟	750	0.55	有限合伙人
33.	李丽	600	0.44	有限合伙人
34.	何燕	600	0.44	有限合伙人
35.	沈芳	500	0.37	有限合伙人
36.	方茂红	500	0.37	有限合伙人
37.	张兴明	500	0.37	有限合伙人
38.	陈红苗	400	0.29	有限合伙人
39.	宋为群	300	0.22	有限合伙人
40.	景爱梅	250	0.18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36,639.12</b>	<b>100%</b>	<b>/</b>

## 2、领军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领军创投最新的营业执照，领军创投



的注册地由“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 10 楼 1001-2”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16 楼 1606”。

（二）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3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姜明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

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2022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备注
1	苏州艾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增
2	苏州乾融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新增
3	苏州乾融鑫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新增
4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更名为“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
5	苏州倍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更名为“苏州倍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更名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情况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关联销售。

(2) 关联采购情况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关联采购。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资金拆借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借情况。

### （2）关联担保情况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的担保合同。

###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2022年1月至6月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无需就2022年1月至6月期间关联交易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2022年1月至6月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产。

###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 3、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一种电力检测设备的间歇式近场通讯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5262110	发行人	2020-12-22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	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2021230713910	发行人	2021-12-08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3	搭载用四足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233350567	发行人	2021-12-28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4	磁吸式刚性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21233441941	发行人	2021-12-28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5	光纤熔接收纳盒	实用新型	2021233661956	发行人	2021-12-29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多源放电信号分离方法以及分析判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454763	发行人	2019-11-21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用于检测智能井盖的外井盖是否存在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222544	发行人	2020-12-08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8	机器狗	外观设计	2021308645509	发行人	2021-12-28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9	BOTDA 系统、控制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0832657	发行人	2022-01-25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毫安级数据采集单元低	发明专利	2020115177796	发行人	2020-12-21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功耗管理流程方法							
11	基于布里渊光时域分析的传感装置和传感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0581521	发行人	2022-01-19	2022-04-12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21213919363	发行人	2021-06-22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升降轨道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3919378	发行人	2021-06-22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齿轮齿条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3919471	发行人	2021-06-22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15	封装工装及工业注塑机	实用新型	2021222555898	发行人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轨道巡检机器人地图描述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588549	发行人	2019-08-16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自动开/闭门器	实用新型	2021213919522	发行人	2021-06-22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发行人主要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经营场所，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屋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6MABUT7G626
注册地址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科技综合楼 3 楼 301(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姜明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广东光格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 1、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5202128018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500.00	2021.5.28-2022.5.28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5202128032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500.00	2021.9.9-2022.9.9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园区中小贷字 2022 第 009-1 号)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园区中小贷补字 2022 第 009-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00.00	2022.1.24-2023.1.23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05202228004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1,200.00	2022.3.1-2023.3.1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472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00	2022.3.10-2023.3.9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下列销售合同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分包人	采购方/工程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重庆拓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980.26	2021.8	履行完毕

### 3、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苏州竹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作协议	-	2022.3	正在履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50,432.00	押金
2	苏州工业园区景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142,688.00	押金
3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4	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9,112.81	保证金
5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56,700.00	押金
	合计	608,932.81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押金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王力	董事	北京商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15%、20%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6%、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 1：发行人为一般纳税人，销售收入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销售收入执行 16% 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其他税率参见“十六、(一)、2 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部分。

###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 (1) 发行人

1)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2004801），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

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享受该优惠政策。

## （2）炎武软件

1) 炎武软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932003099)，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5 月炎武软件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炎武软件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炎武软件享受该优惠政策。

## （3）安捷光电、光格海洋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安捷光电、光格海洋 2022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园区配套奖励	发行人	547,15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进一步扩大内需市场的若干政策》(苏府办〔2019〕155号)、《苏州市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产品工作方案》
苏财工[2022]34号 2022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发行人	40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2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2022]34号)
稳岗补贴	发行人	248,880.00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号)
研发增长企业研发后补助	发行人	109,7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0〕55号)
苏州市2021年度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经费	发行人	10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21]96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月至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主要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环境保护部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

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萍

郁寅

杜凯

2022年9月29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 100033

电话：+86 10 5776 3888

传真：+86 10 5776 3777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2）第 159-3 号

致：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159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159-1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京天股字（2022）第 159-2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42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1：关于代理销售

关于代理销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主要代理商业务范围差异较大，代理商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积累，且对各地的项目情况较为熟悉，帮助发行人进行技术推广和业务开拓；（2）回复未明确说明代理费确认时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理工光科采取代理模式，而将代理费计入销售费用的可比公司未包含理工光科；（3）2019-2021 年通过代理商取得收入占比由 17.36% 上升至 50.36%，代理销售与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平均代理费率为 19.62%，2019 年平均代理费率为 35.94%，主要代理商中宁夏东润科技有限公司等代理费率高于 30%，部分代理销售主要项目回款比例不足 30%；（4）直接销售新客户数量高于代理销售而客单价较低，销售人员数量较为稳定。

请发行人说明：（1）代理商取得客户资源的方式，代理商所在行业、地区、主营业务与相关项目应用领域、地区、客户资源的匹配性；（2）代理费确认时点，代理费与对应项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代理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平均代理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019 年平均代理费率较高的原因，代理费率较高的项目对应的客户类别及产品类型，结合代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快速上升、代理费率等，说明公司未来拟主要采用的业务推广模式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4）2019-2021 年部分代理销售主要项目回款比例不足 30% 的原因，代理销售与直接销售报告期各期平均回款周期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5）直接销售新客户数量高于代理销售但客单价较低的原因，新客户数量与销售人员数量、代理商数量的匹配性，截至目前代理销售和直接销售的在手订单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时，是否将交易对手方与代理商及其核心人员、销售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首轮回复关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并就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办法》《营销体系费用报销管理规范》《网银支付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的财务内控制度，该等制度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的规定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

2、取得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60号），容诚会计师认为，光格科技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要求全体员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认识，保证在日常经营中各个环节自觉抵制各类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手册》，核实了《员工手册》中规定的廉洁从业的条款；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员工签署的《廉洁自律相关承诺书》，《廉洁自律相关承诺书》明确禁止公司员工实施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或向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有任何经济往来等，对于违反该等承诺书的员工，视情形予以相应的惩处措施。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代理商管理制度》及发行人主要代理商签署的《廉洁承诺书》，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均作出承诺，愿意接受公司的监督，如果违反《廉洁承诺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等代理商承诺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比对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实了报告期内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及其核心人员、销售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7、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和检索；取得并查阅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实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及发行人主要代理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核查程序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2：关于招投标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获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中国能建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过程中，存在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但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2）发行人存在三项未通过招投标方式，但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其中一个项目的客户未对前述情形予以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题干（1）中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说明认定前述项目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等；（2）结合题干（2）中部分客户未出函确认、项目履行进展及回款情况等，说明认定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客观、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题干（1）中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说明认定前述项目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等；

### 1、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该等客户内部例外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

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能建均根据《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采购内部规范文件，该等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该等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等，采购方式包括通过招标和非招标方式采购，其中招标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非招标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 ③ 国家电网相关采购制度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采购活动中适用的采购方式包括以公开和邀请方式进行的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以及单一来源采购。国家电网每年根据实际需求发布采购目录，采购目录分为一级采购目录和二级采购目录，一级采购目录由国家电网本部负责采购，二级采购目录由国家电网各省级公司负责采购。国家电网各省级公司对二级采购目录产品集中采购由其所属物资公司进行，供应商中标后，由国家电网各级省公司具体项目所在地市、县级供电公司与其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进行：

（一）依法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包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定义的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标准的项目；以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情形的；

（二）经两次公开招标的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不足 3 个，或经评审否决部分投标后，导致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全部投标的；

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手续后不再招标；

（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要求，可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四）公司两级集中采购目录中建议可采用招标以外方式的相关物资与服务

务。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物资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组建的谈判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适用于以下情形：（1）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项目需求及其技术要求，需要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的；（2）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需要与供应商谈判从而优化、确定实施方案的；（3）采购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已知潜在供应商比较少的；（4）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核准的项目，核准部门核准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

#### ④ 南方电网相关采购制度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南方电网建立了公司总部和各分子公司、直属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两级招投标管理体系，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所有招标采购活动均纳入两级招投标管理体系统一实施。公司招标采购活动实行统一的招标平台和统一的评标专家管理。南方电网招标采购活动由南方电网总部和其各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总部采购范围包括一级物资目录、总部各部门直接管理的采购项目等，一级物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南方电网物资部负责制订和调整，报批后公布实施。公司总部采购范围之外的所有项目由各单位按照公司统一要求分别负责。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一）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必须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之外；（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企业秘密、抢险救灾，不适宜招标的；（三）按照国家有关部门书面要求或批复，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但经过 2 次招标失败，按国家、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核准、审批手续后，可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

#### ⑤ 中国能建相关采购制度

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二）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不进行招标；（三）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五）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六）从集团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本企业中标供应商；（七）通过“能建商城”采购货物、服务时，可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 2、上述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及依据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1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 NX-TP-291914-03 光电一体化设备	竞争性谈判	355.80
2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	竞争性谈判	216.37
3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物资竞争性谈判 NX-TP-292012-09通信设备-运维管理系统二	竞争性谈判	586.02
4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瑞安徽在线监测系统采购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209.30
5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宏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璧山轨道站前片区110kV及35kV高压线路迁改工程	竞争性谈判	353.03
6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咸阳亨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西咸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热电联产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110kV电缆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	竞争性谈判	249.99
7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1</sup>	/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2020年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生产经营性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1,372.26
8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重庆拓展电力工程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	五台山立交至双山隧道段改造110千伏碾二线、碾	竞争性谈判	601.00



	公司	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智达分公司	柏线等线路迁改（自动化）		
9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2</sup>	许昌许继物资有限公司	冀北项目用电电缆在线监测系统采购项目电缆在线监测系统	竞争性谈判	280.00
10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台州宏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集聚区分公司	台州宏达电建大陈变盐场换频站35KV海缆线路工程海缆在线监测装置采购	竞争性谈判	426.16
11	国家电网系统内公司 <sup>注3</sup>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甘肃兰天风电工程二期一标段暖通设备、电磁设备、智控设备、供油专用设备、电缆和光缆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1,650.00
12	南方电网下属公司	贵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110kv筑富、筑四线1-17段线路迁改工程(电缆隧道综合监控系统)	竞争性谈判	615.00
13	南方电网下属公司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20千伏樟洋燃气电厂接入系统工程综合监控及监测系统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	292.82
14	中国能建下属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三星二期EPC项目在线监测设备询价	单一来源	1,239.93

注 1：根据工商信息显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最终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该合同签订日，其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2：根据工商信息显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该合同签订日，其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3：根据工商信息显示，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工会委员会，系国家电网系统内公司。

如上表所示，上表第 1-11 项均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采购项目，均采取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其中第 1-10 项均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两级集中采购目录中建议可采用招标以外方式的相关物资与服务的情形；第 11 项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的《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情形不适宜招标的情形；上表第 12-13 项均为南方电网下属企业采购项目，均采取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均属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企业秘密、抢险救灾，不适宜招标的情形；上表第 14 项为中国能建下属公司下属企业采购项目，采取了单一来源采购

方式，属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及中国能建下属企业的通过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标销售方式取得该等采购方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应中标文件，且采用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标方式采购属于符合招投标法及该等客户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例外情形，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该等客户内部管理规定。

**（二）结合题干（2）中部分客户未出函确认、项目履行进展及回款情况等，说明认定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客观、充分。**

### 1、三项项目相关情况

上述三项未通过招投标方式的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业务获取方式、项目进度、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及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项目进度	回款金额及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自控工程项目南四纬路安防通讯系统/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自控工程项目-南四纬路环境监控系统	311.92	竞争性谈判	已完工并验收	回款金额为 240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76.94%
2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建古雷古石一体化项目 220kV 外供电线路工程	251.68	竞争性谈判	已完工并验收	回款金额为 226.51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90.00%
3	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地下综合管廊甲三路、丙五十路地下管廊弱电自控设备采购	731.13	单一来源采购	已完工并验收	回款金额为 410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56.08%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均确认上述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符合该等公司的内部制度规定，该等公司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

序，双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为前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行政处罚，未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文件，未因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亦未因该等项目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项合同的收入均确认在 2021 年，占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4.09%，占比较小。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明武针对上述 3 项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承诺：“如发行人因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若有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从而导致出现下列情形的：（1）发行人由此受到了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2）发行人由此发生了相关直接经济损失及费用支出，本人将予以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鉴于该等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的关于合同效力的法律纠纷，根据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均确认上述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符合该等公司的内部制度规定，该等公司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另外，鉴于上述三项项目发行人均已完工并取得采购方的验收确认，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因无效/可撤销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因此，即使三项合同被撤销，采购方也应给予折价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即使三项合同被撤销，采购方也应给予折价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方式

(1) 访谈公司招投标负责人以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属公司业务负责人或对接人,就各级电网公司的具体招标方式、发行人与各级电网公司合作方式,各级电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相关文件;

(2) 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实施细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采购方内部采购制度以及该等公司或其招标代理商出具的合同书及中标通知书等涉及非招标方式取得业务适用的相应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关于就合同采购方已履行内部程序、涉及非招标方式取得业务适用的具体情况,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出具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应履行招投标未履行招投标情形出具的承诺函;取得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对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4) 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等网站查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及中国能建下属企业的通过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标的销售方式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该等客户内部管理规定。

(2) 鉴于上述三项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的关于合同效力的法律纠纷,根据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均确认上述与发行人的合作事项符合该等公司的内部制度规定,该等公司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

另外，鉴于上述三项项目发行人均已完工并取得采购方的验收确认，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因无效/可撤销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因此，即使三项合同被撤销，采购方也应给予折价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认定三项合同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客观、充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萍

郁寅

杜凯

2022年11月15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二零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天股字（2022）第 159-6 号**

**致：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159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159-1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159-2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2）第 159-3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京天股字（2022）第 159-4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京天股字（2022）第 159-5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03 次审议会议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所律师对《管理办法》规则发布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相关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出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29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60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方向，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已将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实现产业化应用，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战略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与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系统 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4,9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5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6,6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61.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994.37 万元，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和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2、《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郁寅'.

郁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凯'.

杜凯

2023年3月6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二零二三年三月

#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 100033

电话：+86 10 5776 3888

传真：+86 10 5776 3777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京天股字（2022）第 159-7 号

致：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159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159-1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2）第 159-2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2）第 159-3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2）第 159-4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22）第 159-5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京天股字（2022）第 159-6 号《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现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5Z00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核查验证，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为“报告期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二十五、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十七、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3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姜明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二十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 二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

#### （七）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取得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变化情况如下：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16]50101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续期至 2025 年

11月21日。

##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期，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D232100998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3、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2022271901000058号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振动入侵探测器(分布式光纤振动监测系统)，覆盖型号：AV700。认定产品符合TRIMPS-PC19-001:2022的要求，有效期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7年7月29日。

### (九)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十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十二)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 三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2022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的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备注
1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注销

2	苏州天驰新宇凯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注销
3	苏州乾融太鸿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9月设立	新增
4	苏州乾融鑫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更名为“苏州乾融晓润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更名
5	苏州乾融晓润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8月设立	新增
6	苏州乾融芯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叶玄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8月设立	新增
7	深圳市烁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尹瑞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于2022年11月设立	新增
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离职	离职
9	上海得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陶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11月设立	新增
10	北京鉴远数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黄力波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9月设立	新增
11	标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力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10月开始任职	新增
12	苏州缔因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刘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离职	离职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情况

2022年7月至12月，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关联销售。

#### （2）关联采购情况

2022年7月至12月，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关联采购。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账款。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姜明武-代收人才补贴	89,040.00
其他应付款	陈科新-报销款及代收人才补贴	32,879.00
其他应付款	张天宇-报销款	24,561.26
其他应付款	尹瑞城-报销款	15,547.70
其他应付款	周立-报销款	5,906.42
其他应付款	张萌-报销款	5,505.09
其他应付款	王涛-报销款	2,11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借情况。

(2) 关联担保情况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的担保合同。

(三)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无需就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关联交易情况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无需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产。

####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

#####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 3、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2 项专利、1 项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一种巡检机器人运行产生的位置偏差的智能补偿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222671	发行人	2020-12-08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2	电力检测装置与电力网关之间的蓝牙通讯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5261457	发行人	2020-12-22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巡检机器人系统的防火门控制器多信号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5140471	发行人	2020-12-21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光纤温度传感器标定的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4841477	发行人	2022-05-06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5	组态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5958774	发行人	2022-05-30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6	BOTDA 系统及 BOTDA 系统自动断纤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199285	发行人	2020-12-08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7	海缆路由探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4447150	发行人	2022-04-26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8	海缆埋深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8148802	发行人	2022-07-14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升降轨道防坠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915131	发行人	2021-06-22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电缆故障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612466	发行人	2021-12-29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11	高压电缆护层电压监测器	实用新型	2021229945781	发行人	2021-11-30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12	电控盒	实用新型	2021233819921	发行人	2021-12-29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多通道光开关（专利号为2012203726539）”因期限届满而失效。

####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光格资产远程运维辅助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05392	未发表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光格 DAS 设备参数管理及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2SR1505403	2022-03-21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光格 DAS 主机嵌入式主控软件 V1.0	2022SR1505404	2022-03-21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4.	炎武软件	炎武资产精益化管理运维中台软件 V1.0	2022SR1505344	2022-08-08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5.	炎武软件	炎武 MR 运维辅助系统 V1.0	2022SR1505393	未发表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6.	炎武软件	炎武监控报警中台软件 V1.0	2022SR1505402	2022-08-30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7.	炎武软件	炎武海底电缆综合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V3.0	2022SR1505468	2022-08-08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8.	炎武软件	炎武电缆故障定位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2SR1505504	2022-06-30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 5、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发行人主要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经营场所，为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发行人	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9 号	320594202301300201	建字第 32059920220010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 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七)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对其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

#### (八)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屋存在 5 项续期, 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发行人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园区东平街 270 号 3 楼 3A/3B	2022.12.1-2023.11.3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20998 号	827
2.	发行人		苏州园区东平街 270 号 3 楼 3C/3D	2023.1.3-2024.1.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20998 号	794
3.	炎武软件		苏州园区东平街 270 号 2 楼 2E	2023.1.3-2024.1.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20998 号	417
4.	炎武软件		苏州园区东平街 270 号 1 楼 1C	2023.1.3-2024.1.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20998 号	400
5.	炎武软件		苏州园区东平街 270 号 2 楼 2A	2022.7.20-2023.7.19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20998 号	410

#### (九)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对外投资没有发生变化。

## 三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

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 1、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21001503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00.00	2021.8.6-2022.8.5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2002028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2,000.00	2022.8.18-2023.8.17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下列销售合同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分包人	采购方/工程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光格有限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测控及在线监测系统等设备采购合同	1,372.26	2020.8	履行完毕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分包人	采购方/工程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1	发行人	中庆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1,681.90	2022.5.6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铁一局集 团有限公司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 速公路荷坳至深圳 机场段改扩建项目 电力隧道综合监控 系统、自动火灾报 警控制系及手机通 信信号施工建设工 程施工分包合同	1,899.63	2022.8.15	正在履行

### 3、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合同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澳洋顺昌能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50,432.0	押金
2	苏州工业园区景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142,688.00	押金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3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4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0,000.00	保证金
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0,819.00	保证金
合计		643,939.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押金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三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三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

## 三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2月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王力	董事	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三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7月至12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税率参见“十六、(一)、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部分。

####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7月至12月期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 (1) 发行人

1)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2004801),资格有效期3年,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发行人2022年7-12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 2022 年 10-12 月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3)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享受该优惠政策。

## (2) 炎武软件

1)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炎武软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 GR202232007438), 资格有效期 3 年, 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炎武软件 2022 年 7-12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炎武软件享受该优惠政策。

## (3) 安捷光电、光格海洋、广东海洋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安捷光电、光格海洋、广东海洋 2022 年 7-12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安捷光电、光格海洋及广东海洋 2022 年 7-12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 3、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享受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创新政策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发行人	250,000.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1〕556 号
国家高企认定奖励	发行人	1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苏园科〔2019〕22 号)
贷款贴息	发行人	102,600.00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主要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

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环境保护部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四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 **四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中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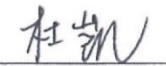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郁寅

  
杜凯

2023年3月30日